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7181

一. 标题: 修订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-ALS 第 1 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 2012-0008, 2012 年 1 月 16 日颁发;
2. A318/A319/A320/A321 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第 1 部分 (PART 1) R2 版, 2011 年 5 月 13 日批准,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8, 39-5357

1.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) 现在列于适航限制章节 (ALS) 中。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 (safe life ALI)

的适航限制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1中给出，并已获得EASA的批准。

CAD2006-A320-08要求完成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1原版中的适航限制和完成说明(instruction)。未完成ALS Part 1的完成说明(instruction)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。

本指令保留了CAD2006-A320-08的要求，扩展了指令适用范围（增加了机型A318-121, A318-122, A320-215和A320-216），并要求执行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1 R2（2011年5月13日颁发）的适航限制和完成说明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

2.1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1 R2的改版记录页（ROR）列出的完成时间内，按照ROR参考文件包含的所有适用的完成说明(instruction)完成相关措施。

2.2 完成以下措施可证明已完成本指令2.1段的要求：

2.2.1 在飞机运营人/所有人确保运营的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，按如下方法对已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改版：

将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1 R2中所有相关适航限制和完成说明加入到维修大纲中。上述改动和运营人各自的机队机型组成以及重量差异相关。

且

2.2.2 执行本指令2.2.1段所述已改版的飞机维修大纲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：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